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8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

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是在当前农机市场具有不确定性客观现状下的积极应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